股票代码:000401 股票简称:冀东水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JIDD 冀东水泥

交易对方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

独立财务顾问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FIRST CAPITAL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一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金隅集团、冀东集团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将暂停转让在冀东水泥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冀东水泥董事会,由冀东水泥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冀东水泥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冀东水泥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证券监管机构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金隅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金隅集团将暂停转让在冀东水泥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冀东水泥董事会,由冀东水泥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冀东水泥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金隅集团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冀东水泥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金隅集团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金隅集团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备证券服务机构经办人员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相关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均已出具《关于中介机构勤勉尽责的承诺书》，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重组报告书摘要中的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冀东水泥、本公司、公司	指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000401.SZ）
金隅集团、交易对方	指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992.SH）（曾用名: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双方	指	冀东水泥和金隅集团双方
标的公司	指	金隅集团下属的赞皇水泥等14家公司
标的资产	指	金隅集团所持有的赞皇水泥等14家公司的股权
冀东水泥出资资产	指	冀东水泥所持有的临漳冀东水泥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的股权
合资公司	指	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组建，冀东水泥持有合资公司52.91%股权并对合资公司控股，金隅集团持有合资公司47.09%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金隅集团以7家标的公司股权出资，冀东水泥以临漳冀东水泥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的股权及部分现金出资，双方共同向合资公司增资；同时冀东水泥以现金收购金隅集团所持另外7家标的公司股权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次重组、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指	金隅集团以所持有的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等10家公司股权出资，冀东水泥以所持有的冀东水泥滦县有限责任公司等20家公司的股权及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等2家分公司的资产出资，双方共同组建合资公司。该重组已于2018年7月底实施完毕。
重组报告书	指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重组报告书摘要	指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管中心	指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金隅资产公司	指	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为金隅集团控股股东
冀东集团	指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赞皇水泥	指	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
琉水环保	指	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曾用名: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
强联水泥	指	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琉水环保之控股子公司
振兴环保	指	天津金隅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曾用名:天津振兴水泥有限公司）
涿鹿水泥	指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
张家口水泥	指	张家口金隅水泥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
咏宁水泥	指	邢台金隅咏宁水泥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
华信建材	指	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
左权水泥	指	左权金隅水泥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
陵川水泥	指	陵川金隅水泥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
和益水泥	指	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
腾辉建材	指	易县腾辉矿产建材有限公司,和益水泥之全资子公司
涉县水泥	指	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
沁阳水泥	指	沁阳市金隅水泥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
岚县水泥	指	岚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
宣化水泥	指	宣化金隅水泥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
信达资管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隅冀东混凝土	指	金隅冀东（唐山）混凝土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唐山冀东混凝土有限公司）
天津建材	指	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7月
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8年7月31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到合资公司或冀东水泥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过渡期	指	自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之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唐山市国资委	指	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一创投行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嘉源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号）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重组报告书摘要中,任何表格若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介绍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金隅集团所持有的如下14家标的公司的股权: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金隅集团持股比例
1	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2	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	天津金隅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2.09%
4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5	张家口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6	邢台金隅咏宁水泥有限公司	60.00%
7	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8	左权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9	陵川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10	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	75.00%
11	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91.00%
12	沁阳市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86.60%
13	岚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80.00%
14	宣化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65.00%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以增资合资公司和上市公司现金收购两种方式注入冀东水泥。

在增资合资公司交易中,金隅集团以所持有的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的股权出资，冀东水泥以所持有的临漳冀东水泥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的股权及248,174.97万元现金出资，双方共同向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其中,金隅集团出资资产具体如下:

序号	金隅集团出资资产
1	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100.00%股权
2	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00%股权
3	天津金隅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62.09%股权
4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100.00%股权
5	张家口金隅水泥有限公司100.00%股权
6	邢台金隅咏宁水泥有限公司60.00%股权
7	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100.00%股权

冀东水泥出资资产具体如下:

序号	冀东水泥出资资产
1	临漳冀东水泥有限公司99.28%股权
2	唐山冀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100.00%股权
3	冀东水泥（烟台）有限责任公司100.00%股权
4	冀东水泥凤翔有限责任公司90.00%股权
5	冀东水泥黑龙江有限公司100.00%股权
6	248,174.97万元现金

本次增资系金隅集团、冀东水泥依照对合资公司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前后双方对合资公司持股比例不发生改变,冀东水泥仍持有合资公司52.91%股权并对合资公司控股,金隅集团仍持有合资公司47.09%股权。

在上市公司现金收购交易中，冀东水泥以153,686.79万元现金向金隅集团购买其所持如下7家公司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隅集团持股比例
1	左权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2	陵川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3	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	75.00%
4	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91.00%
5	沁阳市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86.60%
6	岚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80.00%
7	宣化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65.00%

（四）本次交易所涉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1、标的资产评估

天健兴业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最终结论。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合资公司增资事项《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1191号）及冀东水泥现金收购标的公司股权事项《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1221号、第1222号、第1223号、第1224号、第1225号、第1227号、第1228号），截至2018年7月31日,考虑金隅集团对于各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标的资产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433,101.18万元,评估值为587,542.69万元,对应评估增值率为35.6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金隅集团出资的标的资产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赞皇水泥100.00%股权	83,494.91	112,453.13	28,958.22	34.68%
2	琉水环保100.00%股权	71,445.32	98,402.76	26,957.44	37.73%
3	振兴环保62.09%股权	43,084.58	59,323.54	16,238.96	37.69%
4	涿鹿水泥100.00%股权	44,187.21	56,725.35	12,538.14	28.38%
5	张家口水泥100.00%股权	38,319.07	45,911.74	7,592.67	19.81%
6	咏宁水泥60.00%股权	29,162.17	34,792.55	5,630.38	19.31%
7	华信建材100.00%股权	16,345.03	26,246.83	9,901.80	60.58%
8	左权水泥100.00%股权	42,367.72	47,728.14	5,360.42	12.65%
9	陵川水泥100.00%股权	30,303.49	34,610.21	4,306.72	14.21%
10	和益水泥75.00%股权	22,453.55	32,829.46	10,375.91	46.21%
11	涉县水泥91.00%股权	9,476.32	21,244.01	11,767.69	124.18%
12	沁阳水泥86.60%股权	7,433.21	9,925.25	2,492.04	33.53%
13	岚县水泥80.00%股权	4,788.71	7,349.72	2,561.01	53.48%
14	宣化水泥65.00%股权	-9,760.11	-	9,760.11	-
合计		433,101.18	587,542.69	154,441.51	35.66%

注:（1）净资产账面价值、评估值均已相应考虑金隅集团对于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2）金隅集团出资的标的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数据。（3）宣化水泥净资产账面价值及评估值均小于0,冀东水泥购买其股权作价为零,故评估值取零,并以此计算评估增值。

以上评估结果已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

2、冀东水泥出资的股权资产评估

冀东水泥以所持有的临漳冀东水泥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的股权及24.82亿元现金向合资公司出资。对于冀东水泥向合资公司出资的股权资产,天健兴业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最终结论。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合资公司增资事项《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1193号）,截至2018年7月31日,考虑冀东水泥对于各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冀东水泥出资的股权资产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187,585.64万元,评估值为239,313.35万元,对应评估增值率为27.5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冀东水泥出资资产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临漳冀东水泥有限公司99.282%股权	41,748.67	56,854.72	13,552.51	31.30%
2	唐山冀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100.00%股权	43,302.21	51,371.08	9,622.41	23.05%
3	冀东水泥（烟台）有限责任公司100.00%股权	36,281.46	47,194.36	10,912.91	30.08%
4	冀东水泥凤翔有限责任公司90.00%股权	33,310.79	46,262.16	12,951.37	38.88%
5	冀东水泥黑龙江有限公司100.00%股权	32,942.51	37,631.03	4,688.52	14.23%
合计		187,585.64	239,313.35	51,727.71	27.58%

注:（1）净资产账面价值、评估值均已相应考虑冀东水泥对于拟出资股权的持股比例;（2）冀东水泥出资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数据。

以上评估结果已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

3、本次交易所涉资产作价

本次交易中,交易双方向合资公司增资的股权资产及上市公司现金收购的标的资产均以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

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金隅集团拟用于向合资公司增资的赞皇水泥等7家公司的股权评估值合计433,855.90万元，出资作价433,855.90万元；冀东水泥拟用于向合资公司增资的临漳冀东水泥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的股权评估值合计239,313.35万元,出资作价239,313.35万元。除股权资产外,冀东水泥对合资公司另有248,174.97万元现金出资,冀东水泥出资资产作价合计487,488.32万元。

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冀东水泥拟现金收购的左权水泥等7家公司股权评估值合计153,686.79万元,交易作价153,686.79万元。

4、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亿元,本公司持有合资公司52.91%股权,金隅集团持有合资公司47.09%股权。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以合计作价为487,488.32万元的子公司股权及现金向合资公司增资，金隅集团以合计作价为433,855.90万元的子公司股权向合资公司增资,双方出资资产作价比例与增资前双方对合资公司持股比例一致。双方同意,合资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10.00亿元,双方按原持股比例认缴注册资本金,资本溢价部分计入合资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交易完成后,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0.00亿元,本公司、金隅集团对合资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五）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内,交易双方用于向合资公司增资的股权对应的损益由合资公司享有和承担;冀东水泥现金收购的股权对应的损益由冀东水泥享有和承担。

（六）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标的公司所拥有的、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进行评估的资产为14处矿业权（以下简称“标的矿业权”）。交易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就标的矿业权业绩补偿事宜于2019年1月9日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标的矿业权业绩补偿期间为本次重组完成后3年（含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即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标的矿业权于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为6,492.08万元、6,918.84万元和6,946.20万元。

上市公司应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每年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审计机构”）对标的矿业权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业绩补偿期间内，标的矿业权各期实现的净利润以专项审核意见为准。如果标的矿业权在业绩补偿期间截至每个会计年度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金隅集团应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履行矿业权业绩补偿义务,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各期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自业绩补偿期初至当期期末标的矿业权累计承诺净利润-自业绩补偿期初至当期期末标的矿业权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补偿期间内标的矿业权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矿业权交易作价-自业绩补偿期初至当期期末标的矿业权累计已补偿金额。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小于0的,按0计算,即已补偿金额不冲回。

在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由审计机构对标的矿业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矿业权的期末减值额大于累计已补偿金额,则金隅集团另行向公司补偿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所得的金额:

另需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累计已补偿金额

金隅集团以现金方式另行补偿。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冀东集团持有本公司30.00%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金隅集团为冀东集团控股股东,并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此外金隅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7.00%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经审计的冀东水泥2017年度财务报表、14家标的公司2017年度模拟合并报表及标的资产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标的资产模拟合并值	冀东水泥	占比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总额	104.40	410.34	25.44%	否
营业收入	50.94	152.90	33.32%	否
资产净额	58.75	100.78	58.30%	是

注: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表中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为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作价金额和经审计的标的公司2017年度模拟合并报表总资产、净资产金额的孰高值。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标的公司的资产净额（交易作价与净资产金额的孰高值）已超过冀东水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5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构成重组上市，已按照《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已履行完毕全部应履行的内外部审批、核准程序。截至2018年7月末,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

本次交易立足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成果而展开,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已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故不再纳入本次交易累计计算的范围,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彻底解决本公司与金隅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并减少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2016年金隅集团取得冀东集团的控制权后,成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金隅集团与本公司在水泥业务领域存在持续的、无法避免的同业竞争问题。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本公司通过与金隅集团共同出资组建合资公司的形式,获得了金隅集团10家水泥企业的控制权,有效改善了双方的同业竞争状况。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将获得金隅集团剩余14家水泥企业的控制权,从而金隅集团全部水泥业务由本公司统一经营管理，本公司与金隅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本次交易有助于本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水泥业务内部管理机制将进一步完善,水泥业务的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技术融合和管理协同将进一步加强,有利于增强本公司在华北地区,尤其是京津冀地区的水泥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优势,避免重复投资,降低产能过剩风险,符合本公司及金隅集团长期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考虑到冀东水泥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18年7月实施完毕,前次重组中的交易标的已于2018年7月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由于公司和前次重组标的公司属同一控股股东控制,公司前次重组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公司在编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备考财务报表时已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政策对2017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以反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以下使用经追溯调整的公司2017年财务报表与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表同期数据进行比较。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7-31/2018年1-7月		2017-12-31/2017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总资产	5,815,514.73	6,762,259.75	5,662,006.00	6,610,272.44
总负债	3,768,807.32	4,383,630.30	3,715,860.90	4,322,175.38
所有者权益	2,046,707.41	2,378,629.45	1,946,145.10	2,288,097.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86,753.69	1,126,236.46	1,352,673.97	1,415,586.84
营业收入	1,581,563.89	1,620,263.60	2,516,793.84	2,612,320.96
营业利润	173,097.79	209,029.82	143,090.98	198,716.62
利润总额	172,797.36	207,883.18	141,694.75	198,780.47
净利润	131,038.61	155,948.00	93,806.58	149,753.1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203.53	92,258.90	50,327.61	82,297.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5	0.685	0.373	0.6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5	0.685	0.373	0.611

由上表对比可见,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扩大公司资产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后,本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将进一步提升。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股权结构无变化。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本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9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议案,并同意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2、金隅集团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9年1月9日,金隅集团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议案,并同意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3、其他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中,振兴环保、和益水泥、咏宁水泥、涉县水泥、宣化水泥、沁阳水泥、岚县水泥共7家公司涉及少数股东股权;冀东水泥注入合资公司的子公司中,临漳冀东水泥有限公司、冀东水泥凤翔有限责任公司共2家公司涉及少数股东股权。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上各公司少数股东对本次交易中拟发生权属变更的股权（含交易双方拟向合资公司增资的股权和冀东水泥拟现金收购的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双方已取得所有应取得的少数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

（1）金隅集团已取得振兴环保、和益水泥、咏宁水泥、涉县水泥4家公司少数股东分别出具的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

（2）宣化水泥、沁阳水泥、岚县水泥3家公司的章程中明确约定:在金隅集团及其关联公司进行资产重组过程中发生涉及对所持公司股权在金隅集团及其关联公司之间转让变化时,合资方同意该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基于此项约定，金隅集团已将冀东水泥拟现金收购其所持上述3家公司股权事项分别书面告知3家公司少数股东,并已取得各少数股东书面收悉确认。

（3）本公司已取得临漳冀东水泥有限公司、冀东水泥凤翔有限责任公司2家公司少数股东分别出具的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

（二）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或授权

截至2018年12月27日,交易双方拟向合资公司增资的股权资产以及拟由冀东水泥现金收购的股权资产评估结果均已获得北京市国资委核准（核准文号:京国资产权[2018]198号、京国资产权[2018]201号、京国资产权[2018]203号、京国资产权[2018]204号、京国资产权[2018]205号、京国资产权[2018]206号、京国资产权[2018]207号、京国资产权[2018]208号、京国资产权[2018]210号）。

（三）本次交易尚须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之前,本次交易不得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主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主要承诺如下（下列承诺内容中,“本公司”特指承诺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金隅集团、冀东集团	一、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冀东水泥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冀东水泥董事会，由冀东水泥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冀东水泥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冀东水泥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人将及时向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冀东水泥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冀东水泥董事会，由冀东水泥董事会代冀东集团和金隅集团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冀东水泥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冀东水泥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二）诚信情况的承诺	
金隅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及董监高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亦不存在下列情形: 1、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2、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未按期清偿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 4、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 本公司及董监高对于上述声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依法承担责任。
冀东集团	1、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2、本公司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3、本公司本公司最近三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亦不存在下列情形: 1、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2、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未按期清偿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 4、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 本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上述声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依法承担责任。
（三）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金隅集团	1、本次重组中，金隅集团拟出资注入合资公司的股权及拟被收购的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为金隅集团所持如下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 [illegible] 2、上述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金隅集团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标的资产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限制转让的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同时,金隅集团保证该等股权过户至合资公司和冀东水泥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 3、金隅集团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4、金隅集团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金隅集团转让上述标的公司相关股权的限制性条款,或虽存在相关限制性条款,但金隅集团均已取得了合同相关方的同意。 5、上述标的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上述标的公司的股东,金隅集团已依法承担了股东的义务及责任,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6、如标的公司因本次重组前存在的或有事项导致重组完成后冀东水泥发生经济损失的，金隅集团将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作出补偿安排。 金隅集团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和承诺给冀东水泥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标的公司业务合规性的承诺	
金隅集团	1、标的公司已为其开展业务活动获得了现行适用法律项下所要求的所有许可/执照,并保持该等许可/执照持续有效,并且标的公司遵守了所有该等许可/执照的条款和条件。 2、自标的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次重组的交割完成日,标的公司始终在业务性质和范围方面按照符合法律要求并有利于公司利益的方式开展经营。 3、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标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其他情况。 4、标的公司与金隅集团下属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标的公司为该等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 金隅集团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和承诺给冀东水泥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金隅集团	在本公司具有冀东水泥的控制权期间: 1、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不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冀东水泥及其子公司相同的业务。 2、如果本公司及其控制下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冀东水泥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时，本公司将